

# 「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實務參考範本

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本公會第 7 屆第 20 次理事會議核備

## (法源依據)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證券公會」）為落實輔導證券商建立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架構，督促其從業人員重視法治觀念，熟悉與自身工作相關之各種法規，特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所訂頒之「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以下簡稱「標準規範」）第參條規定，訂定本實務參考範本。

本實務參考範本係協助證券商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架構、訂定法令遵循風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提供實務執行參考，非屬證券公會制定之自律規範，不具有實質拘束力。

##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實施方式)

### 第二條

為能有效控制法令遵循風險，證券商應在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制度中加入風險與控制之評估元素，每年進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管理方法，進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

## (法規盤點之範圍)

### 第三條

為能有效辨識法令遵循風險，證券商應至少盤點證交所於標準規範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所列之應遵循法規，並辨識與所營業務相關之法規遵循義務。

法令規章的盤點應考量相對應的法令遵循風險與控制，各證券商之法令遵循部門應偕同各單位連結各法規與相應的內規、業務、風險及控制，以辨識其法令遵循風險。法規遵循義務更新時，證券商應一併檢視新增法規遵循義務所對應之風險和控制是否符合實務作業情況。

## (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控制及衡量機制)

### 第四條

證券商辦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控制與衡量之落實，應建立於對法規遵循上可能違犯之法令遵循風險，由證券商內部針對該法令遵循風險所設置之控制措施進行評估。

證券商經評估後，若判斷針對法令遵循風險所設置之控制措施有不足之情形，應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並落實，增強控制措施，藉以控制風險並衡量風險之消長，以實現法令遵循風險之控制與衡量。

證券商應針對法令遵循風險與控制措施之評估結果所顯示之差異，以風險之高、中、低等不同程度表達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並應要求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呈現高風險之項目，提出改善控制措施之行動方案，並透過對行動方案之監督，確實有效地達成控制與衡量風險之目標。

由於法令遵循風險之發生及控制與各單位之作業密切相關，法令遵循部門未能逕代各單位評估控制措施是否能夠確實防範風險，應透過下列二層次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步驟，進行法令遵循之風險評估、控制與衡量：

#### 一、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

證券商進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得採納證券公會公布之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表（參考附件一），由法令遵循部門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相關人員進行定期辦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

法令遵循部門應就各單位評估結果進行彙總分析，將評估報告結果陳送董事會。

#### 二、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

證券商進行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得採納證券公會公布之法令遵循風險檢核表（參考附件二）範例，由法令遵循部門對各單位進行檢核。

### （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與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之整合）

#### 第五條

標準規範第五條之法令遵循自評作業與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之內容不同，前者著重於法規之宣導，後者著重於法令遵循風險與控制之評估。

證券商每年(金控下子公司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法令遵循之自評作業，自評作業之內容主要為對應遵循法規之遵循程序是否確實執行，包括對相關人員進行抽樣面試、筆試及相關文件程序之抽測；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之內容主要在於對法令遵循風險與相應控制點進行評估。

證券商得將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與法令遵循自評作業進行整合，以一次自評作業中達成二份評估目的不同之作業（參考附件一）。

### （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之頻率與辦理方式）

#### 第六條

證券商應每年(金控下子公司每半年)辦理一次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辦理結果應送交法令遵循部門備查。

前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之受評單位主管應覆核評估表之內容，確認評估表內容確實反映該單位之實際業務情形。

### （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之因子與方法）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估人員應辨識所面臨之法令遵循固有風險，進而評估該法令遵循固有風險依目前採取之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效進行抵減後，得出該單位之法令遵循剩餘風險值。

若受評單位核計法令遵循剩餘風險值屬高風險，該受評單位應提出行動方案，並將該行動方案提報法令遵循部門，於後續定期回報行動方案實施進度，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 （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

#### 第八條

法令遵循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此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之檢核項目及檢核標準，證券商得依自身業務與營運之情況訂定（參考附件二）。

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之辦理時點說明如下：

##### 一、定期評估

法令遵循部門應於各單位完成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後，對其實施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

## 二、不定期評估

法令遵循部門就有違反法令之虞之重大客訴或經主管機關裁罰糾正處分(含)以上之事項，得對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之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

### (法令遵循監控機制)

#### 第九條

法令遵循部門應檢核受評單位受評之項目，調閱相關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之結果，檢視固有風險抵減控制措施後，剩餘風險值是否有落入高風險之項目。若有落入高風險之項目，法令遵循部門即應請該受評單位提出降低風險之行動方案，至少每半年定期追蹤之，直至法令遵循風險檢核結果降至低風險為止。

前項所稱之行動方案均得被視為法令遵循弱點事項，受評單位應依時限提出弱點改善計畫及具體改善時程之行動方案。

### (法令遵循部門之資訊要求提供權與法規訓練)

#### 第十條

法令遵循部門為掌握全公司法令遵循風險情形，得向各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各單位不得拒絕。

法令遵循部門在涉及證券商所營業務範圍內之新法規頒布後，若屬重大且遵循概念新穎之法規，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教育訓練，俾使各單位法遵人員知悉新法規之內容，以便相關單位自行訂定相應之遵循計畫或內部規章。

### (法令遵循風險獨立陳報)

#### 第十一條

法令遵循部門應每半年向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報告(參考附件三)，報告中應針對全公司境內外營運情形，提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弱點事項及督導改善計畫及時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如受評單位之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為高風險，該單位對受評為高風險之項目提出行動方案之建議事項，經法令遵循部門評估後

認定為法令遵循弱點事項者，或就上期陳報為弱點事項之行動方案，法令遵循部門持續落實進度追蹤者。

二、經法令遵循部門辦理法令遵循風險檢核結果為高風險之法遵項目或法規，該單位應就高風險項目或法規提出降低風險之行動方案。

### **(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定義)**

#### **第十二條**

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警訊定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法令遵循部門知悉實際發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事項，例如主管機關裁罰糾正處分(含以上)之缺失或裁罰。
- 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及法令遵循風險檢核結果為高風險之法遵項目或法規。
- 三、主管機關公告之證券商同業近期發生之裁罰事件。

### **(法令遵循風險警訊獨立通報流程)**

#### **第十三條**

法令遵循部門或各單位之法令遵循相關人員如知悉各單位有符合前條法令遵循風險警訊定義之事件時，應通知相關單位填具法令遵循風險警訊通報單（參考附件四）並報送總公司法令遵循部門。

法令遵循部門於符合前條所稱之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事件發生時，若經判斷係屬重大法令遵循風險事項，應向總經理獨立通報。

### **(法令遵循風險警訊之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 **第十四條**

法令遵循部門應於不受干擾之情況下，具有充分權利收集符合風險警訊定義之事件及相關資料，並得採用下列方式，作為法令遵循風險警訊評估及處理因應之措施，使該等事件脫離警訊範圍。

- 一、評估各單位會簽之法令遵循風險事件及其所啟動之行動方案內容是否確實能有效控制法令遵循風險之再度發生；若法令遵循風險事件之發生確實啟動行動方案，則法令遵循部門應對該行動方案之落實進行後續追蹤。

二、若法令遵循風險檢核結果為高風險者，各相關單位應向法令遵循部門提出行動方案及實施之進度規劃與時程，並定期陳報行動方案進度予法令遵循部門。

三、依主管機關公告所知悉證券商同業近期發生之裁罰事件後，應適時檢視該裁罰事件屬何單位之業務，法令遵循部門應請該單位評估相關的風險和控制措施是否妥適，必要時可請該單位提出強化控制的具體措施，並向總經理陳報。

## **(二道防線定義)**

### **第十五條**

本參考實務範本所稱第二道防線之定義參考「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之標準，即包含法令遵循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

## **(二道防線橫向溝通聯繫機制)**

### **第十六條**

為促進二道防線間之橫向聯繫溝通機制，法令遵循部門應定期召開或參與法令遵循部門、風險管理部門等二道防線之間內部控制溝通聯繫會議，共同對法令遵循風險事項，討論相關之因應或控制措施，並互相通報各自評估的高風險事項，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 **(法令遵循績效考核)**

### **第十七條**

除法令遵循部門主管外，法令遵循部門定期對各單位法令遵循執行程度之評估意見，應納入各證券商之管理階層（副總及各單位主管）之績效考核範圍內。

## **(法令遵循獎懲機制)**

### **第十八條**

法令遵循部門除依前條定期對各單位執行法令遵循績效考核之外，對於法令遵循執行情形表現較優之單位得予以專案簽報獎勵，執行情形表現不佳之單位亦得適時陳報總經理，以循序建立全公司法令遵循文化。

## （證券商持續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

### 第十九條

證券商應依本實務參考範本之規定及範例，持續並經常性注意全公司內各單位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之實施成效，且適時關注國內與國際法令遵循風險相關事件及制度發展趨勢，據以與時俱進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以達到健全全公司法治、法令遵循之風氣與文化，提升公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之成效。

原法遵自評作業項目

新增法令遵循風險評估

附件一

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表範例

法令遵循風險自行評估表

單位：\_\_\_\_\_

適用範圍：一般 單位

評估人員：\_\_\_\_\_

評估週期：每半年至少一次

抽測比例(人員或個案)：10%，最多 20 人(筆)，最少 5 人(筆)

評估日期：\_\_\_\_\_

項次	遵循事項條文	遵循程序	自行評估程序	評估結果	風險辨識		風險控制		法令遵循剩餘風險值 A-B
					固有風險	風險程度 A	控制措施	控制成效 B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 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二、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	辦理開受託買賣、交割及相關後續作業之業務人員，應確實依左列規定程序執行業務。	以下列任一方式： 1. 對相關人員進行抽樣面試。 2. 對相關人員執行抽樣筆試。 3. 抽核當月或前月之交易資料。	同仁已知悉本項所列規範。	受託買賣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有所列禁止行為。	高/中/低 (裁罰輕重、實際裁罰頻率、新業務衝擊程度、金檢重點...)	內部規範 自行評估作業 教育訓練宣導 同業裁罰分析機制	高/中/低 (評估期間裁罰次數、稽查查核缺失次數、自評結果(同仁對法規熟稔度)...) )	高/中/低
				另設計評分表，例：罰鍰 50 萬以上 5 分、100 萬以上 10 分...			另設計評分表，例：裁罰 2 次 10 分...		
									如為高風險，受評單位應提出改善方案

附件二 法令遵循風險檢核表範例

法令遵循風險檢核表

受檢單位：

檢核日期：

受檢單位法令遵循風險評估情形		
受檢項目(含追蹤項目) 共○項	高風險	○項
	中風險	○項
	低風險	○項
檢核單位檢核		
檢核項目	檢核標準	檢核結果
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	依規定辦理遵循程序、自行評估程序，並確實填寫評估結果及檢附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各遵循事項條文均已完成自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遵單位通知補正後，已完成自行評估。
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	檢附評估各項遵循事項條文風險程度、控制成效及總風險值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遵單位通知補正完成。
	各項遵循事項條文之風險辨識符合評估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符合標準，項目_____
	各項遵循事項條文之風險成效符合評估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符合標準，項目_____
	各項遵循事項條文之法遵總風險值符合評估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均已符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未符合標準，項目_____
檢核結果		
受檢項目(含追蹤項目) 共○項	高風險	○項
	中風險	○項
	低風險	○項
檢核單位說明		

單位主管：

覆核：

檢核人員：

## 附件三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報告範本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 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報告

依據證券商法令遵循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以下簡稱「標準規範」)及「證券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評估程序」實務參考範本(以下簡稱「參考範本」)之規定,本公司每年(或每半年)須定期舉辦一次法令遵循風險評估與法令遵循風險檢核作業,並於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弱點事項督導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本報告可分以下三大部分: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彙總報告、法令遵循風險檢核結果彙總報告及法令遵循弱點事項與督導改善計畫與時程報告等,將分章撰寫內容如下:

#### 壹、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彙總報告

#### 貳、法令遵循風險檢核結果彙總報告

#### 參、法令遵循弱點事項與督導改善計畫與時程報告

附件四 法令遵循風險警訊通報單範本

發生日期	
事件描述	
符合警訊定義之原因	
處理部門	
重大性評估	
因應處理方式	
持續監控方式	
監控後是否脫離警訊範圍	
警訊定期追蹤結果	
會簽單位	
警訊處理單位	
總經理簽核	